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授权委托书

陶海军(身份证号码: 110228)系我单位法人(负责人),
今委托刘发(身份证号码: 1302216)代理我(单位)签订水利
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6年城市河湖林草绿地养护(合同编号:
CSHH3WXYH702026-2)事项。

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委托人(签章): 陶海军
委托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 8 号楼 1409
联系电话: 88821888



受托人(签字): 刘发
受托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 8 号楼 1410
联系电话: 88821880

委托日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注: 委托人是自然人的应签字; 委托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加盖
公章。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合同 (林草绿地养护)

7
拓
辛

合同编号: CSH113WX YH70 2026-2

甲 方: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乙 方: 北京盛鸿泽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6月 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林草绿地养护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林草绿地养护

(二) 项目位置：三家店调节池、西郊雨洪调蓄工程、永定河引水渠、昆玉河、东土城沟、西土城沟、小月河、通惠河、南护城河、转河、长河、双紫支渠、北护城河、二道沟、红领巾退水渠等河道及管辖闸站。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 服务内容：

1、绿地养护：对 735272.00 m²绿地进行养护、对 91520.45 m²水生植物进行养护，工作内容包括：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修剪、中耕除草、树木防寒、保洁等。

2、灌溉设备养护：对 9.58 万米灌溉管线、对 17 台水泵进行维修养护。

3、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6年 月 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027年延续服务：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2027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续服务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柒万零伍佰贰拾捌元玖角壹分；（小写）：6970528.91 元。此合同价款为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费用，其中包含 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的前期服务费用。

本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

前述合同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维护用料、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转账/支票

2、支付进度：前期服务考核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前期服务费。剩余合同价款采取月支付形式，乙方按月提交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甲方月考核评定合格并确认工程量后支付。

3、甲方同意项目发生的工程量增项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前期费用：本合同价款中包含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由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已完成的服务费用，甲方按已完成核准工程量据实结算，计取标准以本项目合同确定的单价为准，由乙方在收到前期服务费后 10 日内一次性向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即实际服务单位）支付。如乙方未按期支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该笔款项。乙方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2027年延续服务费用：按照2027年度服务单位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延续服务费用由甲方确定的2027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三）支付要求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的支付文件，甲方自收到上述支付文件且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价款支付至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前述款项打入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北京盛鸿泽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都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35622100035780865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五）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 是/ 否 涉及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陆元肆角伍分；（小写）：348526.45 元。

3、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转账/ 支票/ 汇票/ 本票/ 担保 等非

现金形式。

4、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如无任何违约问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6、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同期 LPR 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四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绿地养护等级不低于《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1937-2021）》中二级作业要求，绿地整洁，无杂草垃圾。

具体服务标准和要求详见附件2：采购需求。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指导、监督、考核、验收等。

（二）审核乙方人员报送的实施计划、方案等。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用。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运行维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五）原则上不负责提供现场既有的用电接驳点，如需使用，应经甲方书面同意，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和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的费用以及使用期间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

（六）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七）甲方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八）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中的服务内容，第四条的服务标准和要求，提供满足本合

同要求的服务。

(二) 遵守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按照相应行业标准、操作规程等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三) 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制度、实施计划及方案等，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实施计划及方案报请甲方审核，相关管理制度、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等报甲方备案。

(四) 负责对派驻到甲方服务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岗前培训，形成教育及培训记录，供甲方随时备查，保证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作业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岗位要求。因乙方管理不力或作业人员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自行配备林草绿地养护所需的工具、设备、车辆及相关设施，做好看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和环保达标。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所有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含甲方提供）的维修和养护，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六) 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检查、监督、考核等，并按甲方的考核结果和相关要求进行整改，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如因重大活动或遇灾害性天气等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停止服务工作或者调整服务方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

(七) 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服务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服务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

(九) 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应自行解决为实施合同工作所需的电、通讯、交通、办公及生活设施等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应高于项目原负责人或与原负责人资质水平保持一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够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并按照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

(十一) 乙方应与所派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所有人员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险，

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保证与所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驻甲方的维护保养作业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负责赔偿，并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保证甲方不受追究。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因乙方劳动用工管理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 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项目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归档材料范围应参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与《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十三) 乙方在林草绿地工作中做好灌溉管线的维修养护工作，保障设施运行稳定。

(十四) 乙方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安全管理制

度。

(十五) 乙方负责将清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堆放点做标牌及围挡设施，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焚烧或填埋树叶、枯草、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十六)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内容任命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如发生人员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十七)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八)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第七条 考核

(一) 按照甲方及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执行。考核制度、办法主要包括：《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2026年林草绿地养护考核验收工作方案》（详见附件3）。

(二) 考核扣款：甲方定期进行考核工作，考核评分满分100分，评分低于85分、高于80分（含）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项目月拨款的1%支付违约金；评分低于80分、高于70分（含）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项目月拨款的2%支付违约金；考核评分低于70分，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项目月拨款的3%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验收

(一)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 验收条件：

1. 合同服务期满。
2.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服务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3.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四) 验收程序：

乙方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及其他验收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出具验收意见，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全部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经该甲方确认合格后，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依据。

(六)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4：履约验收方案。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 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

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1、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项目款。

2、甲方违约，经乙方催告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款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3、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方、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

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服务期进场组织作业。

2、乙方将合同或承包内容转让（分包）。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4、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

（三）违约金支付标准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者整改三次（含）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甲方在项目进行期间进行不定期抽查，对不符合维护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按照1000元至10000元不等支付违约金。

8、如市、局领导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人民来信、12345热线对河湖处维护范围内保洁维护工作不及时、不到位进行批评、曝光的，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按照10000元至100000元不等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2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发出限期整顿通知3天内，乙方仍不进行整改，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的必要，或不能履行的。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

应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安全生产协议、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刘发

经办人：刘玉琦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刘淑嘉

经办人：杨梦磊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分项报价表 (林草绿地养护)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类别 | 位置 | 定级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绿地养护 | 永定河引水渠 (上段) | 二级 | m ² | 51812.06 | 7.36 | 381336.76 | |
| 2 | 绿地养护 | 永定河引水渠 (中段) | 二级 | m ² | 325777.71 | 7.36 | 2397723.95 | |
| 3 | 绿地养护 | 西郊雨洪调蓄 工程 | 二级 | m ² | | | | |
| 4 | 绿地养护 | 永定河引水渠 (下段) | 二级 | m ² | 41576.20 | 7.36 | 306000.83 | |
| 5 | 绿地养护 | 昆玉河 | 二级 | m ² | 85304.37 | 7.36 | 627840.16 | |
| 6 | 绿地养护 | 南护城河 | 二级 | m ² | 3221.70 | 7.36 | 23711.71 | |
| 7 | 绿地养护 | 南长河 | 二级 | m ² | 10079.75 | 7.36 | 74186.96 | |
| 8 | 绿地养护 | 双紫支渠 | 二级 | m ² | 10914.75 | 7.36 | 80332.56 | |
| 9 | 绿地养护 | 转河 | 二级 | m ² | 4524.33 | 7.36 | 33299.07 | |
| 10 | 绿地养护 | 北护城河 | 二级 | m ² | 7092.61 | 7.36 | 52201.61 | |
| 11 | 绿地养护 | 西土城沟 | 二级 | m ² | 7044.71 | 7.36 | 51849.07 | |
| 12 | 绿地养护 | 东土城沟 | 二级 | m ² | 14481.57 | 7.36 | 106584.36 | |
| 13 | 绿地养护 | 通惠河 | 二级 | m ² | 134412.61 | 7.36 | 989276.81 | |
| 14 | 绿地养护 | 二道沟 | 二级 | m ² | 32129.63 | 7.36 | 236474.08 | |
| 15 | 绿地养护 | 水生植物 | | m ² | 91520.45 | 15.02 | 1374637.16 | |
| 16 | 绿地养护 | 种植箱面积 | | m ² | 6900.00 | 15.09 | 104121.00 | |
| 合计(计入投标报价汇总对比一览表) | | | | | | | 6839576.09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北京盛鸿泽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分项报价表（灌溉设备）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分项名称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灌溉设备 | 西蓄工程、南护城河、昆玉河灌溉系统日常维修保养 | 1. 维护量：西蓄工程内部抽水泵5台，微喷管线6万米；南护城河抽水泵8台，喷灌管线2.6万米；昆玉河抽水泵4台，喷灌管线0.98万米； 2. 按要求及时开展巡查工作，检查灌溉系统是否正常运转。 3. 对灌溉管线破损问题进行维修。 4.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 工日 | 822 | 159.31 | 130952.82 | |
| 合计（计入投标报价汇总对比一览表） | | | | | | | 130952.82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盛鸿泽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 2：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城市河湖林草绿地养护。

2. 标的内容

供应商负责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管理范围内的乔木、灌木、草皮河坡、绿篱、花卉、水生植物等绿植的养护管理，绿地内垃圾捡拾；绿化灌溉管线维修养护等工作。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700.549730 万元。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 项目实施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未确定 2027 年度的服务单位，供应商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续服务至采购人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2. 项目实施地点：三家店调节池、西郊雨洪调蓄工程、永定河引水渠、昆玉河、东

土城沟、西土城沟、小月河、通惠河、南护城河、转河、长河、双紫支渠、北护城河、二道沟、红领巾退水渠等河道及管辖闸站。

（二）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转账方式。

2. 付款进度：前期服务考核验收完成后，由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前期服务费。剩余合同价款采取月支付形式，供应商按月提交实际完成工程量，经采购人月考核评定合格并确认工程量后支付。

3. 付款要求：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采购人自收到上述支付文件且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价款支付至供应商账户，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前期费用：本合同价款中包含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由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已完成的服务费用，采购人按已完成核准工程量据实结算，计取标准以本项目合同确定的单价为准，由供应商在收到前期服务费后 10 日内一次性向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即实际服务单位）支付。如供应商未按期支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该笔款项。供应商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做好河湖管辖 13 条沿河两岸和三家店调节池、西郊雨洪调蓄工程绿植的养护工作，对林草绿地进行绿化养护及绿化补植，给市民创造优美整洁的滨水空间，提升市民游园的舒适感，进一步做好水务惠民服务。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北京市市属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涉水安全管理规程》；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管理办法》；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项目工程量计量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河道巡视巡查管理办法》；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DB11/T 672-2009）；
 《关于加快治理第三代美国白蛾的紧急通知》；
 《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北京市实施方案（2021-2025年）》；
 《农药操作规程》；
 《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垃圾处置利用管理办法》。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按照《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1937-2021）》中二级作业要求。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养护工程量及评定级别

| 管理所名称 | 绿地养护工程量 | 水生植物养护工程量 | 评定级别 |
|---------|-------------------------|------------------------|------|
| 三家店管理所 | 51812.06m ² | 64000m ² | 二级 |
| 永引渠管理所 | 126880.57m ² | 1371.8m ² | 二级 |
| 南环管理所 | 10121.7m ² | 1479.81m ² | 二级 |
| 北环管理所 | 32611.44m ² | 22065.84m ² | 二级 |
| 土城管理所 | 21526.28m ² | 2603m ² | 二级 |
| 通惠河管理所 | 166542.24m ² | | 二级 |
| 西蓄工程管理所 | 325777.71m ² | | 二级 |

注：以上为主要工程量，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水环境维护二级养护频次

| 类别 | 落叶乔木 | 落叶灌木 | 冷季型草坪 | 暖季型草坪 | 攀援植物 | 绿篱 | 色带(块) | 球形植物(含组球) | 宿根花卉 | 竹类 |
|--------|------|------|-------|-------|------|----|-------|-----------|------|----|
| 浇水 | 8 | 8 | 20 | 10 | 6 | 12 | 12 | 10 | 12 | 10 |
| 施肥 | 2 | 2 | 5 | 3 | 2 | 2 | 2 | 2 | 4 | 2 |
| 有害生物防治 | 8 | 6 | 15 | 3 | 3 | 6 | 6 | 4 | 2 | 6 |

| 类别 | 落叶乔木 | 落叶灌木 | 冷季型草坪 | 暖季型草坪 | 攀援植物 | 绿篱 | 色带(块) | 球形植物(含组球) | 宿根花卉 | 竹类 |
|------|------|------|-------|-------|------|----|-------|-----------|------|----|
| 修剪 | 1 | 1 | 15 | 3 | 2 | 4 | 4 | 1 | 2 | 1 |
| 中耕除草 | 3 | 3 | 4 | 2 | 3 | 3 | 3 | 3 | 4 | 3 |

3. 绿地养护管护质量标准

3.1 绿地保洁质量标准

(1) 绿地干净整洁，每 100m² 各类垃圾不应多于 2 处，且面积不得超过 1m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做到保洁及时。

(2) 每日巡查保洁不少于 1 次，雨后及落叶时期视情况增加保洁次数。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并清除树挂及白色污染。

(3) 垃圾杂物及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日产日清。

(4) 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不应在绿地内摆设摊点或停放车辆。河道堤岸行道树下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5) 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及残花杂草等不应残留在绿地内。

(6) 垃圾、废弃物不应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特别不应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3.2 绿地养护二级养护管理标准

3.2.1 乔灌木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

(3) 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缺株 ≤ 5%，树冠基本完整统一，树干基本挺直。

(4) 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5) 无明显危害状，有病虫害的枝叶受害率 ≤ 8%，树干受害率 ≤ 5%。

(6)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3.2.2 草坪（含草皮河坡）

(1) 草坪基本平整，边缘线清晰，定期修剪，覆盖率 ≥ 95%，成坪高度 ≤ 7cm。

- (2) 草坪生长良好，受害度 $\leq 6\%$ 。
- (3)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 (4)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80 天。
- (5)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3.2.3 花卉

-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秆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一致。
- (2) 植株覆盖率 $\geq 95\%$ 。
- (3)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8\%$ ，枯枝、残花量 $\leq 3\%$ 。
- (4)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受害率 $\leq 8\%$ 。
- (5)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3.2.4 竹类

- (1) 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良好；竹鞭基本无裸露。
- (2) 新、老竹生长比例基本适当。
- (3) 竹竿挺直，枝叶青翠；有完整的林相；死竹及枯竹 $\leq 5\%$ 。
- (4) 无明显危害状；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 $\leq 8\%$ 。
- (5) 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3.2.5 水生植物

- (1) 植株生长良好，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景观效果明显。
- (2) 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
- (3) 枯死植株小于 $\leq 10\%$ 。
- (4) 无明显危害状。

4. 绿地养护管护作业标准

4.1 绿地保洁作业标准

- (1) 保洁作业人员配备充足、编排合理，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大风天气后要
要及时清除树挂及白色污染。
- (2) 作业人员按时上岗，着装整齐，作业过程中不得与市民发生口角、肢体冲突，
保证文明作业。
- (3) 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增加作业人员和作业频次，视情况增加夜间巡查。
- (4) 不得在绿地内堆放物资材料，摆设摊点或停放车辆。
- (5) 绿化生产垃圾随产随清，具有明显观赏效果的彩叶树种落叶，可暂缓至 11 月

底清理。

(6) 树枝、树叶、草屑等垃圾不应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特别不应向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4.2 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绿化养护工作应由专人负责，熟悉绿化养护各项操作规则，作业过程中符合以下标准：

4.2.1 修剪

(1) 一般要求

1) 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充分考虑植物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植物生物学特性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2) 园林植物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更新修剪应在休眠期进行。

3) 修剪前应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和安全预案。

4) 修剪工具应性能完好，剪、锯、刀片锋利，并应定期进行检查、消毒和保养。

5) 修剪后应及时清运修剪后园林废弃物并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6) 造型树木、立体花坛等应按照设计要求，及时修剪外型，保持外型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

(2) 树木

1) 一般规定

①修剪应考虑树木特性、景观需要和天气因素，合理安排修剪时间。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②因极端天气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时，应及时修剪整理。

③因安全隐患、严重遮挡居住建筑采光、树木更新等，需对树木进行重摘冠或截干的，应制定修剪方案，经充分论证后，方可实施。

④园林树木修剪时，剪口应平滑。过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先用锯在枝基部向枝

延伸方向 10cm~15cm 处的下方由下向上锯入 1/3~2/5，然后在锯口前或后 5cm 处从上向下锯下，待枝滑落后，从上至下去除残桩。

⑤修剪枝条基部粗大，剪锯口不应与着生枝平齐，应向外稍斜，避免剪锯口过大。

⑥直径超过 2cm 以上的剪锯口，应在截口处涂抹伤口保护剂。

⑦行道树修剪按照 DB11/T 839 执行。

2) 修剪程序

乔木的整形修剪应遵循一平、二净、三清、四空、五密、六去的程序进行：

一平：第一步即平根蘖。修剪乔木，首先观察树木根部是否有多余萌蘖，有则及时去除根部萌蘖。从根颈处全部剪去上面的枝条；

二净：第二步即去除主干、主枝及侧枝上的小枝。去除自地面至分枝点之间主干上萌生的萌蘖及细小枝条；去除主枝上距主干 40cm~50cm 之间的细小枝条；去除侧枝上距主枝 30cm~40cm 之间的细小枝条；

三清：第三步即清理疏除影响树形的大枝。去除主侧枝时可采取隔一去一的方法。一次修剪量不超过树体总量 1/4。多年未剪树疏除大枝时，可逐年进行，2~3 年内完成即可；

四空：第四步即清空树木多余的内膛枝、辅养枝等；

五密：第五步即观察树冠是否饱满严密，对于树冠有缺失或有偏冠的情况，可通过短截回缩小枝或延长枝等方法调节树木生长趋势，恢复树冠；

六去：第六步即去除树木枯死枝、病残枝。

备注：以上六步为树木整形修剪基本程序，落叶树除第三步在休眠期进行以外，其余五步可随时进行，伤流较旺的树种避开深度休眠之前或者树液开始流动的发芽前。生长势和萌芽力弱以及成枝率低的树种，修剪量和修剪频次适当降低，只进行轻度疏剪。常绿树修剪在早春 2 月下旬~3 月下旬或初冬 11 月中旬~12 月中旬进行。

3) 落叶乔木

①落叶乔木宜在休眠期修剪；不耐寒树种，应在早春修剪；易倒伏的树木，应在汛期前进行疏枝修剪；易伤流的树种，应在秋末修剪；生长旺盛的树种，除了休眠期修剪外，还应在生长期进行修剪。

②常规修剪应主要剪除徒长枝、并生枝、下垂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枯死枝等，并对树冠适当整形。及时清除树干上的不定芽及根蘖。

③高大树木修剪需严格遵循安全优先、因树施策、严控强度、规范伤口四大原则，优先疏除枯死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偏冠树弱侧长放轻剪、强侧回缩平衡树势。

④疏除修剪时，不留桩橛；簇生枝或轮生枝需全部疏除的，应隔年分次剪除。

⑤生长势和萌芽力弱以及成枝率低的树种，修剪量和修剪频次应适当降低，只进行轻度疏剪。

(3) 灌木

1) 修剪枯死枝、病残枝，去蘖、抹芽等应随时进行。疏除大枝（干）或枝组回缩修剪应在休眠期进行。

2) 紫薇、木槿等以观花为主的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的整形修剪应在休眠期进行；榆叶梅、碧桃等以观花为主的两年生枝条开花灌木的整形修剪应在生长季进行，尤以花后修剪为主，休眠期以剪除枯死枝、病残枝和疏除过密枝、短截无花芽或少花芽枝条为主。

3) 观枝灌木修剪应在早春萌芽前进行。

4) 紫荆等抗寒性差易梢条的树种修剪应于早春气温回升，温度稳定后进行。月季、紫薇、木槿等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落叶后枝条凌乱影响观赏效果的可于初冬做轻短截修剪，来年早春再重短截修剪。抗寒性强的树种，休眠期修剪亦应避开一月份的中下旬和二月份的上中旬。

5) 出现梢条的枝条应剪至健康部位，选好留枝、芽位短截或回缩。强壮枝应适当短截。内膛小枝、细弱枝、萌生枝应疏剪或短截，簇生枝或轮生枝应分次进行疏剪，应注意保护有主干灌木的第一、二轮枝。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花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应尽早剪除。

6) 单株栽植的整形修剪应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树型。同一地段规则式种植的同一树种，修剪的树型、树姿应基本一致。

7) 丛生灌木修剪要求根盘小、树冠大，呈半圆形。同一种类（品种）多株丛植修剪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后面高前面低的平衡、匀称的空间骨架和丰满匀称的灌丛树型。多种类（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协调各种类（品种）间的关系，突出主栽种类（品种）。

8)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地（根）蘖，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不平衡。

(4) 绿篱、色块

1) 绿篱及色带在符合安全要求高度的前提下，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1cm。当绿篱及色带修剪控制高度难以满足要求时，则应进行回缩修剪。

2)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侧面垂直或上窄下宽。规则式绿篱、色带应先剪其两侧，由上而下的修剪，使其侧面成一个斜面，两侧剪完再

剪平顶部，整个断面呈梯形。

3) 使用绿篱修剪机进行修剪时，应按使用说明正常使用。修剪时应保持平顺整齐，高低一致。

4)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5) 常绿针叶树种生长速度较慢，每次修剪量宜小。

(5) 攀缘植物

1) 吸附类攀缘植物，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

2) 钩刺类攀缘植物，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3) 生长于棚架的攀缘植物，种植后应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及时牵引。落叶后，疏剪过密枝、病弱衰老枝、干枯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应采用局部重剪等措施弥补空缺。

4) 匍匐于地面的攀缘植物应视情况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除老弱藤蔓。

5) 栽植多年的攀缘植物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6) 花卉

1) 观花植株幼苗期应适时摘心并摘除过早发生的花蕾或过多的侧蕾。当叶片过于茂密影响开花时应摘去部分老叶和部分生长过密叶。

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生长期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3) 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蒂、残枝和枯叶。

4) 修剪不宜在雨后立即进行。

(7) 草坪

1) 草坪的修剪时间和频次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定期进行，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2) 冷季型草坪春秋两个生长高峰期应 7d~10d 修剪 1 次。夏季生长缓慢期，应根据草坪生长情况调整修剪频率。暖季型草坪修剪时间为 5~9 月，最后一次修剪不宜晚于 9 月中旬。

3) 剪草高度应根据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第一次修剪可重剪，有条件的可先疏草打孔再修剪。单次修剪高度不宜大于草高的 1/3。

4) 冷季型草坪应在夏季适当提高修剪高度 1cm~2cm，增加冷地型草坪草的抗热性

和抗旱性。

5) 冷季型草坪在 8 月末生长小高峰, 留茬可比夏季低, 10 月中旬草坪留茬可调高或不剪, 养草越冬。

6) 草坪受病虫、践踏等伤害时, 应适当提高修剪高度。

7) 修剪前应清除草坪上的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同一草坪, 应避免多次在同一行列、同一方向修剪, 确保草坪草分蘖枝向上生长。

8) 修剪前 24h 不宜浇水, 应在草坪干爽时进行修剪, 避免正午阳光直射时进行, 阴雨天不宜修剪。修剪完成后次日方可浇水。

9) 剪下的草屑应及时清理。

(8) 竹类

1) 疏笋应遵循“保留初期笋, 间疏中期笋, 去除末期笋”的原则。

2) 疏笋应去除过密笋、病虫笋、细弱笋。

3) 疏笋的时间应在出笋期结束后 5 天内进行。

4) 竹林间伐宜在休眠期进行, 间伐以去弱留强、去小留大、去老留青、去密留疏为原则。应随时清除竹林中的枯死竹秆和枝条、病虫严重竹秆和倒伏竹秆。

5) 竹龄构成上, 间伐宜保留 5 年生以下立竹, 6 年生及以上的立竹全部去除。竹林过密处的竹株可适当间伐或间移, 早园竹、黄槽竹、紫竹等散生竹密度宜控制在 5 株/m²~8 株/m²; 金刚竹、阔叶箬竹等混生竹密度宜控制在 8 株/m²~12 株/m²。

6) 竹林过密可适当间移, 应在竹林出笋之前(清明前后)或出笋新竹展叶之后(雨季)为宜, 雨季以 7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为宜。黄纹竹、翠竹、铺地竹等耐寒性较差的竹种宜在清明前后栽植。移后应及时用肥土回填土坑。

7) 竹子间伐方法即齐地面将竹秆伐除, 并用利器将竹箨劈裂去除。

(9) 水生植物

1) 应及时清除水面及以上的枯黄部分。开花的水生植物应及时去除残花。

2) 超出水生植物生长限定范围的植株及叶片, 应及时清除或移栽。

3) 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的, 应保持主栽种优势, 及时疏除繁殖快速的种类。

4) 冬季应清理水生植物全部枯黄部分, 保留 10 cm 左右根茎, 不应损伤水生植物的根系。

4.2.2 浇灌

(1) 一般要求

1) 应根据生长环境、植株需水规律制定灌溉方案。宜采用节水灌溉设备和措施。
2) 绿地灌溉水质应满足 GB/T 25499 的规定。不应使用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残冰和含有洗涤液的污水。

3) 浇水时间及浇水量应视土壤含水量而定。取表层下 10cm 土壤, 用手攥不成团时, 及时浇水; 成团且不渗水, 为适宜含水量; 成团但渗水, 及时排水。

4) 浇水时, 应由专人看管, 防止跑冒滴漏。

5) 浇灌设施发生故障或者遭遇外因破坏, 应及时维修。

6) 应维护排水设施的完好, 雨季及时排涝。

(2) 树木

1)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 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 可适当延长浇灌年限。

2) 树堰深度应不低于 10cm; 树堰直径, 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 无铺装地块的, 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为准。树堰应紧实、不跑水、不漏水。

3) 高温干旱季节, 枝叶繁茂的高大乔木及易受日灼的树种可通过叶面喷水增加树冠内空气湿度。宜在 12:00 之前或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

4)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 应接软管, 进行缓流浇灌, 保证浇足浇透, 应避免使用高压冲灌, 道路绿地浇灌不宜在交通高峰期进行。

5) 每年 3 月上、中旬应浇灌返青水, 11 月中、下旬应浇灌封冻水, 并浇足浇透。

6)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 防止植物产生涝害。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应超过 24h。

(3) 花卉

1) 浇水时应避免冲刷花朵; 浅根性花卉浇水时应避免冲刷植物根系。

2) 一二年生花卉栽植后应随即浇一次透水; 过 3d~4 d 后, 浇第二次水; 再过 5d~6d, 浇第三次水。浇水后及时松土。栽后成活的一二年生花卉应根据“见干见湿”的原则, 适时浇水。多年生花卉应及时浇灌返青水和冻水。

3) 应及时排涝, 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应超过 12h。

(4) 草坪

1) 暖季型草坪应在 3 月中旬浇返青水, 浇足浇透。冷季型草坪返青水宜早不宜晚, 暖冬气候, 2 月下旬应浇第一次, 出现倒春寒时, 可推迟到 3 月上旬。

2) 春季浇水深度不宜低于 20cm。早春浇水宜在 10:00~15:00 进行。

- 3) 春末夏初冷季型草坪应增加浇水量及浇水频次。
- 4) 夏季浇水以日出和日落时为宜。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
- 5) 冬季土壤上冻前应浇足浇透冻水。

(5) 竹类

1) 竹类浇水以土壤湿润而不积水为原则，每次浇水深度应达 40cm 以上。注意排水，特别是雨季应及时排除多余水分。

2) 春季 3 月中、下旬浇足返青水，4 月下旬根部应浇足水，保证出笋；5 月出笋盛期，应增加浇水量，最大限度满足竹笋的生长和发育。

3) 夏季新生竹进入高生长期，应浇足水。

4) 秋季为竹鞭继续生长和竹子孕笋期，应及时浇水。

5) 月中下旬土壤上冻前，应浇足浇透冻水。

(6) 水生植物

1) 应根据植物种类及时灌水、排水，保持正常水位。

2) 休眠期应控制水位，使越冬的水生植物根茎在冰冻层以下，防止冻伤。

4.2.3 有害生物防治

(1) 一般要求

1) 宜优先考虑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化学防治应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的药剂，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

2) 在各类绿地中，除检疫性病虫害外，以有虫（病）不成灾，不影响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且在景观效果可接受水平以下为防治目标。

3) 当物理机械、园艺栽培管理、生物防治等技术措施难以替代或有效控制且发生率与严重度较高的绿地病虫害种类时，可采取化学防治方法。应坚持安全、高效、经济的基本使用原则。在准确预测预报及把握有害生物发生规律、防治指标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用药。

4) 加强树木肥、水等的养护管理，移栽时应避免伤根或碰伤树干，增强树势，使植物生长健壮。

5) 应加强养护管理，注意因干旱、水涝、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2) 树木

1) 应及时有效地采取物理防治手段, 包括诱杀、阻止上树、人工捕捉、摘除网幕、剪除病虫枝等。

2) 采用化学防治时, 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低毒农药。应交替使用不同的药剂, 减少喷药次数。

3) 宜采用生物防治手段, 保护和利用天敌。

4) 应按照农药说明书进行作业, 喷洒药剂时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和夏季高温、大风时段。

(3) 花卉

1) 防治方法见第(2)树木1)~4)条。

2) 及时清理残花落叶和杂草, 避免发生病害。

(4) 草坪

1) 防治方法见第(2)树木1)~4)条。

2) 冷季型草化学防治应在5月初开始, 此后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防治。

(5) 竹类

1) 防治方法见第(2)树木1)~4)条。

2) 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 经常检查, 掌握虫情发展规律, 及时防治。

(6) 水生植物

1) 防治方法见第(2)树木1)~4)条。

2) 水生植物的病虫害控制模式应尽量选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方法, 如光源诱杀、施用害虫性外激素等。

3) 化学防治应尽可能选用对水生生物影响小的药剂。水源保护区、生态修复地内不应使用农药。

4) 易被鱼等水中生物破坏的水生植物, 宜在栽植区设置围网。

4.2.4 施肥

(1) 施肥原则

1) 应根据园林植物生长需要、植物种类和土壤肥力情况, 合理施肥, 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 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2) 休眠期应以有机肥为主, 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应少伤地表根, 施肥后应进行一次灌溉。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 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3)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 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

4) 公园、景点不应施用未经充分腐熟的有机肥料。

(2) 树木

1) 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 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 并平整场地。

2) 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 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3) 追肥应分为开花前追肥、落花后追肥、花芽分化期追肥。观花、观果树木应分别在花芽分化期及花后各追肥 1 次。

4) 有机肥应充分腐熟后施用, 施用宜在晴天进行, 除叶面喷肥外, 肥料不应触及树叶。

5) 叶面喷肥宜在早上或傍晚进行。

6) 必要时可根据树木缺肥症状, 选择适当的营养液直接注入树干, 注意钻孔消毒。

7) 完全封闭的树堰, 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3) 花卉

施肥方式、方法见第(2)树木 1)~7) 条。

(4) 草坪

1) 应少量多次, 以缓效肥为宜。根据不同的草坪草种类、生长状况和土壤状况确定施肥时间、肥料种类和施肥量:

① 冷季型草返青前宜施 1 次 $50\text{g}/\text{m}^2\sim 150\text{g}/\text{m}^2$ 的以氮为主的复合肥, 或 $10\text{g}/\text{m}^2$ 的尿素。生长季视草情, 可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宜施 1~2 次 $10\text{g}/\text{m}^2\sim 15\text{g}/\text{m}^2$ 的以磷钾为主的复合肥;

② 暖季型草宜于 5 月中下旬施 1 次 $10\text{g}/\text{m}^2$ 的尿素。

2) 宜在修剪 3d~5d 后进行, 施肥应均匀, 撒施后及时灌水。

3) 油松、白皮松、华山松等与草坪混栽的区域应适当减少草坪肥施肥量。

(5) 竹类

1) 早春出笋前应施肥 1 次, 6~7 月应施肥 1 次, 7~9 月可视情况再施肥 1 次。

2) 施肥种类可为有机肥或竹类专用氮磷钾复合肥, 其中氮、磷、钾的比例以 5:2:4 为宜, 施用量 $150\text{g}/\text{m}^2\sim 200\text{g}/\text{m}^2$ 。有机肥的施用量为 $500\text{g}/\text{m}^2\sim 600\text{g}/\text{m}^2$ 。

3) 施肥方法以穴施为主, 将复合肥穴施在竹类根部, 施肥后立即浇水。

4) 为扩繁竹林, 可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 深翻土壤, 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肥土。

(6) 水生植物

1) 应以有机肥为基肥，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淤泥中。追肥应以复合肥为主。叶面施肥可使用化学肥料。施肥用量应适当稀薄。

2) 盆栽水生植物可在冬季拿出水面，开春前补施一次基肥，新叶长出后再移入水中。

3) 观花水生植物，每年至少追肥 1 次。

4.2.5 中耕除草

(1) 一般要求

1) 在植物生长季节应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

2) 中耕应在天气晴朗，且土壤不过分潮湿时进行，雨后不宜立即进行。中耕时应及时清除土壤中的瓦砾、石块等。

3) 除杂草应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为原则，应在影响绿地景观效果或影响目的植物正常生长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4) 除杂草宜结合中耕进行，也可采用人工拔除等方法进行，常用工具小铲、锄头等。做到除小、除早、除了。除杂草应在杂草开花结实前进行，不应使目的植物的根系受到伤害或裸露。

5) 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6)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应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7) 使用化学除草剂前，宜进行小面积实验后再全面使用。应根据所栽培的目的园林植物和杂草种类的不同，选择药剂、采取方法和浓度，药剂不应喷洒到园林植物的叶片和嫩枝上。除草剂应在晴天、风力 2 级以下喷洒。

8) 除掉的杂草应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2) 树木

1) 春夏季应进行 2~3 次，在蒸腾旺盛季节需每月中耕 1 次。

2) 中耕深度依栽植植物及树龄而定，夏季中耕宜浅，秋后中耕宜深，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3) 对影响树木生长的各类野生藤蔓植物，应及时清除。

(3) 花卉

1)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

2) 中耕深度应以花卉根系的深浅而定，一般为 3cm~5cm。株行中间处应深耕，近植株处应浅耕。

(4) 草坪

- 1) 苔草、麦冬等郁闭前应进行中耕除草。
- 2)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 3) 除杂草宜在草坪草高不超过 5cm 时进行。遗留空洞可用掺有栽培草种的细土填平。
- 4) 应在杂草危害出现之前使用化学除草剂，抓住用药时机及时施药。
- 5) 应定期对草坪进行梳草和打孔，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 ① 春季应清除枯草层，梳草后应立即浇水更有利于草坪草的生长发育；
 - ② 可选用专用的梳草机，也可用剪草机低剪达到清除枯草层的作用；
 - ③ 暖季型草坪打孔、叉土通气宜在早春进行，冷季型草坪打孔宜在夏末秋初进行；
 - ④ 打孔后，应清除打出的芯土、草根，并撒入营养土或沙粒。草面沙层厚度应不超过 0.5cm。应将沙子扫均匀，使沙子深入孔中。

(5) 竹类

- 1) 应及时去除竹林杂草。
- 2) 竹类中耕的同时还应根据竹林建植年数对其进行深翻、断根等：
 - ① 竹林每经 4~5 年，7~8 月应深翻 40cm~50cm 进行断鞭处理；
 - ② 将 5 年生以上的老鞭、死鞭及每年砍伐竹秆后的竹蔸挖出；
 - ③ 竹林面积在 500m² 以上的可条状深翻，500m² 以下的应全面深翻，并及时回填有机质含量高的肥土。

(6)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除杂草应通过春季淹水或手工去除的方法来控制杂草的生长及蔓延。

4.2.6 野草管理

要随时控制绿地草荒，同时也要保持地面不裸露，最大限度保证河岸绿地美观度和地表覆盖率。可利用割草车、割草机等设备定期割除高于 30cm 的荒草，禁止使用除草剂，禁止在内焚烧杂草。

4.3 绿化养护服务专项要求

本项目位于城市河湖管辖范围，区域位置重要，是市民休闲、亲水、通行的重要公共空间，社会各界对高品质滨水空间建设的要求日益提高。受限于岸线长、绿地面积广、开放性强等特点，绿化养护工作呈现点多、线长、面广的显著特征，与郊区或封闭式绿地养护有本质区别，对安全、服务、景观的要求更为综合和严格。结合项目特点，本次

采购需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冬季防火安全。管辖范围内绿化面积大，枯草、落叶等可燃物堆积隐患大。养护单位须建立常态化的巡查、清理、预警与初期处置机制，对落叶堆积物要做到及时清理、不得长期堆积，并根据天气和植被干燥程度采取必要的湿化措施，从源头上消除火灾隐患，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二是浇水作业对市民出行的影响。滨河步道与市民通行区域紧密相邻，供应商须根据季节变化合理组织浇水作业：冬季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流漫至步道结冰，避免市民滑倒摔伤；其他季节须避开人流高峰时段，作业后及时清除步道积水，确保市民正常通行不受影响。

三是不同季节养护方案的针对性。城市河湖兼具防洪、生态、景观、休闲等多重功能，养护单位须结合季节变化，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养护措施，重点覆盖春季返青复绿与补植、夏季水草管控与清运、秋季落叶清理与越冬准备、冬季落叶随落随清及设施检修等关键环节，确保全年绿化养护水平持续达标。

5. 灌溉管线维修养护

5.1 基本情况

西蓄工程内部抽水泵 5 台，微喷管线 6 万米；南护城河抽水泵 8 台，喷灌管线 2.6 万米；昆玉河抽水泵 4 台，喷灌管线 0.98 万米。

5.2 存在问题

结合前期排查结果，当前绿化灌溉管线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 管线老化：西蓄园区内部灌溉管线为微喷带，使用年限较长，管壁出现腐蚀、老化、开裂等现象，易发生渗漏、破损，影响灌溉效率。

(2) 堵塞问题：由于灌溉水源为河道地表水，管线内易积累泥沙、杂物，喷头、过滤器等部件易堵塞，导致出水不均匀、灌溉覆盖不全，影响绿化植物生长。

(3) 接头渗漏：管线接头、阀门连接处密封性能下降，存在不同程度的渗漏，浪费水资源，同时可能导致周边土壤积水、植物烂根。

(4) 设施损坏：部分阀门、喷头等附属设施因人为破坏、自然损耗等原因，出现失灵、损坏等情况，无法正常控制和计量灌溉用水。

5.3 维修养护措施

(1) 喷头养护：每月对喷头进行 1 次检查、清理，清除喷头内的杂物、水垢，调整喷头角度，确保喷头出水均匀、覆盖范围符合要求；对损坏、老化的喷头及时更换，

更换后的喷头型号、规格与原有一致，安装牢固、密封良好。

(2) 阀门养护：每季度对阀门进行 1 次检查、润滑，确保阀门开关灵活，密封性能良好；对失灵、渗漏的阀门及时维修或更换，阀门更换后需进行试压，确保无渗漏。

(3) 过滤器养护：每月对过滤器进行 1 次拆卸、清洗，清除过滤器内的杂质，确保过滤效果；检查过滤器密封件是否完好，如有损坏及时更换，安装后确保无渗漏、过滤正常。

(4) 抽水泵养护：每周对抽水泵进行 1 次全面检查，重点查看泵体有无异响、振动、渗漏，电机运行温度是否正常（不超过 75℃），线路连接是否牢固、无松动。每月对泵体进行 1 次清理养护，清理叶轮、泵壳内的泥沙、杂物，检查轴承磨损情况，及时添加或更换润滑油（脂），确保轴承转动灵活；检查密封件（密封圈、机械密封）的完好性，如有老化、破损立即更换，防止泵体渗漏。每季度对抽水泵进行 1 次空载试运行和负载测试，核查水泵扬程、流量是否符合灌溉需求，电机绝缘性能是否达标。停机闲置期间（如冬季非灌溉期），排空泵体内积水，对泵体、电机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覆盖防尘、防潮罩，定期检查维护，避免设备老化损坏。

(5) 实现灌溉管线全覆盖、无死角养护，确保管线运行稳定，故障发生率降至 10% 以下，水资源浪费率控制在 5% 以内。当发现水泵堵塞、附属设施破损等情况，及时开展维修，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维修合格率达到 100%；形成科学、规范、高效的维修养护体系，延长管线使用寿命，保障绿化植物健康生长，提升绿化景观效果。

6. 安全作业要求

(1)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示。

(2) 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3) 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4) 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

(5)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6) 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7)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8) 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 2 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9) 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在手腕上，不应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10)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

(11)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应上树作业。不应在饮酒后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

(12) 树上作业不应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13)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14)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人不应站在上风口。

(15) 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16) 修剪及打药作业应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时不应作业。

(17)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充分利用有效设备、工具进行地上作业。确需地下作业时，应符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的要求。

7. 其他工作要求

(1) 在劳动节、国庆节等重要节庆、重大活动期间，西蓄工程内区重要点位要适时布设景观小品，更新时令花卉等，突出亮点，营造氛围。

(2) 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维护，及时更换土工袋、树池挡土板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部分水土流失严重区域要及时增加覆土。

(3) 西蓄工程内绿化垃圾应根据《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垃圾处置利用管理办法》进行资源化利用。

(4) 11 月份落叶期，具有明显观赏效果的彩叶树种落叶，可暂缓至 11 月底清理。部分岸坡及树池可暂留薄层落叶，确保感官上黄土不裸露，同时应及时进行湿化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5) 接诉即办工作

为深入践行“安全、洁净、生态、优美、为民”的水务发展目标，城市河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结合“接诉即办”诉求内容，对市民反映的涉及本项目维护的内

容，及时整改，优化管理，水务开放惠民。

“接诉即办”投诉量将与项目考核打分相关联，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将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6 年林草绿地养护考核验收工作方案》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6）管理人员配备

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的管理机构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安全负责人 1 人、现场负责人 7 人。（以技术方案中明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响应内容为准）

其中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员考核合格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投标阶段须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

（三）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1. 河道绿地保洁

第一等次：针对绿地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绿地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但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绿地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但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工作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绿地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2. 河道绿地养护

（1）养护工作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修剪、浇灌、有害生物防治、施肥、中耕除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修剪、浇灌、有害生物防治、施肥、中耕除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但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修剪、浇灌、有害生物防治、施肥、中耕除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

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工作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修剪、浇灌、有害生物防治、施肥、中耕除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

(2) 养护工作重点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乔木、灌木、花卉、草坪（含草皮河坡）、竹类、水生植物等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养护管理工作重点明确，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针对乔木、灌木、花卉、草坪（含草皮河坡）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养护管理工作重点明确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其他植物类型养护管理工作有缺失，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乔木、灌木、花卉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养护管理工作重点明确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其他植物类型养护管理工作有缺失，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乔木、灌木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养护管理工作重点明确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其他植物类型养护管理工作有缺失，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未明确乔木、灌木的养护工作重点，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3) 专项工作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充分涵盖冬季防火安全管控（含落叶及时清理、必要时湿化措施）、浇水作业防扰民防滑、季节性养护措施三项核心要求。每项措施均结合城市河湖区位特点（岸线长、开放性强、人流量大等），具备分季节、分区域的精细化管控思路，可操作性强，能够充分体现城市河湖绿化养护不同于郊区的工作特点。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三项核心要求，主要措施明确，基本符合项目特点。但部分内容（如冬季落叶清理与湿化机制、浇水作业的季节区分、某季节养护重点）不够细化或针对性不足，整体可操作性尚可。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三项核心要求，但内容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未能充分体现城市河湖区位特点，可操作性不强。

第四等次：方案对三项核心要求的覆盖不完整，存在明显疏漏。

第五等次：未提供专项工作方案。

3. 灌溉管线维修养护

第一等次：针对灌溉管线维修养护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

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灌溉管线维修养护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但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灌溉管线维修养护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但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维修养护工作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灌溉管线维修养护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4. 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安排

(1) 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第一等次：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其他。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专业以职称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拟任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第一等次：担任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2 项（含）以上。

第二等次：担任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1 项。

第三等次：其他。

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3) 拟任技术负责人的能力

第一等次：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第三等次：其他。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专业以职称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第一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人员 5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人员 3 人（含）-4 人（含）。

第三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人员 2 人。

第四等次：其他。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电子件，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5. 安全文明作业专项工作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充分涵盖现场安全警示、人员防护设置、工器具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管控四项核心要求。每项措施均结合城市河湖区位特点（岸线开放、人流量大、作业环境复杂等），按作业场景、风险等级细化管控举措，实操性突出，充分彰显河湖绿化养护作业安全、文明专属管控特质。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四项核心要求，主要措施明确，基本符合项目特点。但部分内容（如警示标志的分级设置规范、特殊环境下的防护装备配置、工器具安全作业细则、文明作业精细化管控细则及人员现场文明行为管控规范）不够细化或针对性不足，整体可操作性尚可。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四项核心要求，但内容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未能充分体现城市河湖区位特点，安全管控、文明作业举措流于表面，可操作性不强。

第四等次：方案对四项核心要求的覆盖不完整，存在明显疏漏。

第五等次：未提供专项工作方案。

6.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且人员职责明确。

第二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职责不明确。

第三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简单，控制重点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

第四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但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或质量目标不明确。

第五等次：未制订质量控制措施。

7.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监督反馈机制完善；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药物管理使用、有限空间作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药物管理使用、有限空间作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药物管理使用、有限空间作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可行，但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四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或保障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五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8.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充分考虑了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但措施未完全考虑或未考虑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制定的保护措施有欠缺。

第三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每一项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四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五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9.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垃

圾量增加、绿化养护设备故障、接诉即办等）和突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雨雪等恶劣天气、临时政策），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和每一项突发状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绿化养护设备故障、接诉即办等），部分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状况，或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或突发状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绿化养护设备故障、接诉即办等），未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状况，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细节有缺失，操作性较差。

第四等次：突发事件识别存在漏洞，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简单，无法采取有效应对。

第五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四）验收标准

采购人每月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6 年林草绿地养护考核验收工作方案》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

项目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召开项目验收会，结合项目日常考核结果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五）其他要求

无。

附件 3:《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6 年林草绿地养护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6 年林草绿地养护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一、概况

为规范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城市河湖林草绿地养护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根据河湖管理处内设机构职责及《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项目主管部门为水环境管理科(以下简称环管科),组织实施单位为各属地管理所(以下简称属地所),实施单位为项目供应商。

三、部门职责

(一)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 1.负责制定及完善 2026 年林草绿地养护项目的管理和考核工作方案。
- 2.负责对项目实施方案、预算进行审查,确保符合技术和质量标准。
- 3.负责项目合同签订、实施过程的监管检查及技术指导工作,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是否符合标准,确保项目按合同要求实施。

4.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核及支付工作。

5.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6.配合财务部门编制竣工结算。

(二)项目实施单位职责

1.成立项目管理部,一般由属地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合同、安全等管理工作。

2.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检查考核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组织项目考核及预验收,做好项目管理总结。

4.负责项目工程量计量及资金支付申请工作,妥善处理变更、索赔等事宜。

5.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6.负责水环境维护作业设备设施的监管,检查和督促自动保洁船的维护保养,保证船只的正常运行,并对保洁船等设备用电情况进行监管。

7. 负责安保服务过程中各类设备设施的监管。
8.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及整编归档工作。

四、维护作业标准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6 年林草绿地养护项目中管辖范围内林草绿地养护工作质量执行《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 中二级作业标准。

五、考核验收管理

1. 项目实施月考核、月拨付制度。即合同期内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各属地所项目管理部负责组织项目的月度考核会，项目考核对象为项目供应商，应急与安全管理科参与西蓄安保服务项目过程管理。

2. 属地所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进行考核打分，并填写《打分表》，每月 25 号前完成月考核工作，并将支付申请报至环管科。

3. 供应商违约责任考核标准。林草绿地养护项目按照合同中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进行考核。

4.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已完成、供应商验收资料准备齐全后，经属地所现场验收合格后向水环境管理科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经水环境管理科审核后统一组织开展项目合同工程验收。

5. 项目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组织开展项目合同验收工作。验收对象为项目的供应商、属地所。遇不可抗力因素需提前或延期验收的，另行安排。

6. 验收备查资料由水环境管理科、属地所、供应商按《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见附件 1) 进行准备。属地所、供应商等应按《验收报告(模版)》(见附件 2) 的格式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报告编写和资料准备工作。

7. 验收程序参照《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验收规程》(SL/T 223-2025) 执行，主要内容包括：检查维护项目完成情况和质量情况；听取项目供应商的项目工作报告、属地所的现场管理工作报告及水环境管理科项目管理工作报告；检查合同工程验收有关资料；验收小组讨论并拟定《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见附件 3)；宣读《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并签字。

8. 验收完成后及时做好资料的整理，移交至水环境管理科进行归档。若形成固定资产，属地所及时向资产管理部门申请资产入账。

五、考核及验收的主要内容

1. 检查项目组织实施过程是否符合实施方案要求，是否按合同全部实施完成，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2. 检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是否规范。

3. 检查历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

4. 检查项目供应商是否留存项目实施前后状况对比、实施过程中重要环节的文字和影像资料等，档案资料是否符合归档要求。

5.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六、项目文件和资料包括

1.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

2. 项目清单内容完成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3. 资金拨付、使用管理等有关资料文件。

4. 项目合同文件。

5. 项目参与单位出具的工作报告。

6. 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1. 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

2. 验收报告（模版）

3. ××年××项目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模版）

4. 项目考核打分表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6年4月8日

附件 1

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1 | 实施方案 | |
| 2 | 实施计划 | |
| 3 | 方案变更批复（如有） | |
| 4 | 项目合同及其它相关合同 | |
| 5 | 资金拨付文件 | |
| 6 | 项目结算资料 | |
| 7 | 结算价款支付凭证 | |
| 8 | 项目管理工作报告 | |
| 9 | 项目照片等影像资料 | |

附件 2

***管理工作报告（模版）

一、项目管理（实施）工作报告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工程量、变更情况、资金到位与结算情况）。
3. 项目过程管理。
4. 资料整理情况。
5. 项目运行效果。
6. 大事记。

二、供应商工作报告

1. 项目概况。
2. 项目组织设计及实施情况。
3. 质量管理措施。
4. 价款结算与财务管理。
5. 安全管理工作
6. 存在问题与建议。
7. 大事记。

附件 3

(项目名称) 项目
××年××项目合同工程验收
(合同编号)
鉴 定 书

(项目名称) 合同工程验收组
XX 年 XX 月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组织实施单位：***管理所

供应商：

验收时间：xx年xx月xx日

验收地点：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一、项目合同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资金来源：

（三）项目工期：

（四）项目实施内容：

二、验收范围

三、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一）前期工作：

（二）过程管理：

（三）合同完成情况：

（四）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四、合同服务质量评价 |
| 五、存在问题 |
| 六、验收结论 |
| 七、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

表一：验收小组成员签字表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签名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表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城市河湖管理处
XXXX 年水环境维护项目合同工程验收被验单位签字表

| 单 位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
| 组织实施单位： | | | |
| 供应商： | | | |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林草绿地养护月考核打分表 (100 分)

| 序号 | 分类 | 检查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1 | 绿化养护情况 | 树木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枝叶生长茂盛, 生长势良好;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彩色树种季节特征明显, 无枯枝问题; (每多 1 处扣 0.5 分) | 10 | |
| 2 | | 树木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无明显危害状, 有病虫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12\%$, 树干受害率 $\leq 8\%$ (每多 1 处扣 0.5 分) | 10 | |
| 3 | | 草坪基本平整, 覆盖率 $\geq 85\%$, 成坪高度 $\leq 10\text{cm}$, 保持草坪生长茂盛颜色正常, 不枯黄。 (每多 1 处扣 0.5 分) | 10 | |
| 4 | | 草坪生长良好, 草坪受害度 $\leq 10\%$, 单块病斑面积 $\leq 100\text{cm}^2$, 未造成秃斑, 总病斑面积 \leq 总面积 3%, 对景观效果影响不明显。 (每多 1 处扣 0.5 分) | 10 | |
| 5 | | 花卉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茎秆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株高一致。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2\%$; 及时消灭病源、虫源, 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花卉受害率 $\leq 10\%$ 。 (每多 1 处扣 0.5 分) | 10 | |
| 6 | | 地被植株生长良好, 规格基本一致; 覆盖率 $\geq 85\%$, 基本无死株, 群体景观效果好。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受害率 $\leq 15\%$ | 10 | |
| 7 | | 水生植物生长良好, 叶色正常, 无明显危害状, 水生植物枯死植株小于 $\leq 20\%$ 。 (每多 1 处扣 0.5 分) | 10 | |
| 8 | | 绿地干净整洁, 每 100 m^2 绿地各类垃圾不应多于 2 处, 且面积不应超过 1 m^2 , 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 (每多 1 处扣 0.5 分) | 10 | |
| 9 | | 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 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河道堤岸行道树下距树干水平距离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 10 | |

| | | | | |
|----|-----------|---|---|--|
| 10 | | 绿化垃圾及清扫废弃物在工作结束后清运至沿河制定垃圾临时堆放点，不得倾倒、掩埋或焚烧。 (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 8 | |
| 12 | 汇报情况 | 维护单位月例会汇报内容全面详实，需包含维护内容、工程量、资金等，现场照片需有日期，对上期月例会提出的问题需有整改结果。(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 2 | |
| 13 | 加分项 | 开展创新工作，加大设备投入，形成亮点；积极主动无偿开展合同额外工作；可酌情加分。 | 2 | |
| 14 | 合计 | | | |
| 15 | 评分人 签字 | 单位名称： | | |
| | | 签字（盖章）： | | |

附件 4：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2026 年 12 月。

四、验收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五、验收条件：

1. 合同服务期满。
2.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服务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3.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六、验收程序：

供应商自行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工作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及其他验收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出具验收意见，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七、验收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备注 |
|-----|-----------------|-----------------------|--|
| 一 | 商务要求 | | |
| 1 | 项目实施期限、地点 | 按合同约定期限、地点完成。 | |
| 2 | 合同价款支付 | 付款进度、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定。 | |
| 二 | 技术要求 | | |
| (一) | 基本要求 | | |
| 1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项目实施目标达到既定要求。 |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采购目标后签认。 |
| 2 |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 |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 |

| | | | |
|-----|-----------------|------------------------|---|
| | 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求执行。 | 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
| 3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 项目实施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
| 4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按合同约定完成。 |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作业内容及要求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
| (1) | 养护工程量及评定级别 | | |
| (2) | 水环境维护二级养护频次 | | |
| (3) | 绿地养护管护质量标准 | | |
| (4) | 绿地养护管护作业标准 | | |
| (5) | 灌溉管线维修养护 | | |
| (6) | 安全作业要求 | | |
| (7) | 其他工作要求 | | |
| 5 |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 供应商按各项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 | 验收小组通过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对供应商的整体服务做综合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 |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林草绿地养护

委托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盛鸿泽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林草绿地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林草绿地养护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林草绿地养护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林草绿地养护合同的附件，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林草绿地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6年城市河湖林草绿地养护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刘俊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点石商务公园 8 号楼
12-14 层

电话：010-88821852

2026年6月25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刘俊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垡村西 900
号院 19 号楼 2 层 101

电话：010-84910258

2026年6月25日

安全协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盛鸿泽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林草绿地养护

第二条 采购人安全责任

1.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制定安全措施。
2. 采购人有权检查督促供应商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供应商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采购人指派专人负责与供应商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 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第三条 供应商安全责任

供应商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2.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人驻地安全，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3. 作业期间，供应商应设有专（兼）职安监人员，供应商指派郝国成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4. 供应商一切作业活动，必须编制安全作业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 作业前，供应商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

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7.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8.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9.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10.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11.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3) 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采购人或供应商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现供应商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等措施，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服务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采购人肆份，供应商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刘发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刘发



经办人：刘琦

经办人：杨梦磊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